

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滦政通〔2024〕12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30日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县长、副县长、党组成员及 政府办公室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，各园区管委会（管理中心）、县属各国有企业：

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滦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规定，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，副县长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工作。

马学敏县长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县审计局。

郭耀东常务副县长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

财税金融、商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国有资产与国有企业管理、统计、科技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行政审批、招商引资、政务公开、矿山安全、项目建设、依法治县、易地扶贫搬迁、外事、侨务和台湾事务、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马学敏县长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外事委员会办公室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、县12345便民服务热线办公室）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京津冀协同发展办公室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县物价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科学技术局）、县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地震局）、县消防救援局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（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、县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中心、县司法局、县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汇金国控集团、县金山岭文旅集团、县供销集团、承德城西产业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负责与县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滦平调查队的工作联系。

负责与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的工作联系。

负责与县科协、县老科协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滦平县支局及驻滦各金融机构的工作联系。

胡洪江副县长 负责联系人民日报社工作，协助郭耀东常务副县长工作，协助孙占义副县长负责乡村振兴工作。

负责与县委宣传部的工作联系。

孙立侠副县长 负责教育体育、民族宗教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文化旅游、文物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（县文物局）。

负责与团县委、县档案局、县妇联（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县委统战部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）、县红十字会、县计生协会、县文联的工作联系。

安海斌副县长 负责政法、稳定、退役军人及涉军方面工作。协助郭耀东常务副县长负责应急管理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负责与县人武部、县信访局、驻滦部队的工作联系。

孙占义副县长 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水利、林草等方面工作；协助郭耀东常务副县长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供销合作社。

负责与县气象局、滦平国有林场总场的工作联系。

张学松副县长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民政、国防动员及人民防空、保险和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园林局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知识产权局）、

县民政局、县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、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管理中心。

负责与县烟草专卖局、县石油公司及人保财险滦平分公司、太保寿险滦平分公司、中国人寿滦平分公司、太保财险滦平分公司等保险公司的工作联系。

负责与县工商联、县残联、县老促会的工作联系。

杨天佐副县长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矿山综合治理、土地收储、电力、通讯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土地储备中心、县道路拆迁办。

负责与县供电公司、县长途通讯传输局、邮政集团滦平分公司、滦平联通公司、滦平电信公司、滦平移动公司、滦平广通公司、中国铁塔公司承德市分公司滦平县办事处的工作联系。

负责与县总工会、铁路部门的工作联系。

张海军县政府党组成员、政府办公室主任 负责协调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；负责与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的工作联系；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县政府班子实行 AB 岗负责制，即在 A（B）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 B（A）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，具体为：郭耀东常务副县长、胡洪江副县长、安海斌副县长互为 A、

B 岗；孙立侠副县长、张学松副县长互为 A、B 岗；孙占义副县长、杨天佐副县长互为 A、B 岗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